

最新成立小组的报告 成立领导小组的通知 (优秀8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成立小组的报告篇一

为认真落实市、县平安创建活动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经党组会研究，决定成立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群工科，兼办公室主任，任联络员，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日常工作。

二、责任与分工

同志为本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干部下访、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领导干部下访工作。

同志为本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领导干部下访和信访举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专职联络员负责各专项工作信息的收集上报，并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

特此通知

潼南县合作经济联合社

20xx年月日

成立小组的报告篇二

各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为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申请首发、增发、配股公司会后事项的监管，确保拟发行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督促其切实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信息披露准则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和及时，降低发行风险，现对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公司，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所谓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二、拟发行公司在发审会后至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之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于该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对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作出修改或

进行补充披露，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应对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收到上述补充材料和说明后，将按审核程序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讨论。

三、在对拟发行公司的申请文件进行封卷时，拟发行公司应提供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发审委意见修改并经全体董事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封卷稿），其中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发行方案待定。

四、拟发行公司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的前一工作日，应向中国证监会说明拟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与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封卷稿）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主承销商及相关专业中介机构应出具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律师还应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已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同时将上述文件归档。

成立小组的报告篇三

各科室：

近年来，随着医院对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医院信息化的发展日新月异，各种信息系统不断上线，给医院管理和患者服务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大大提高了医疗服务质量和医院的管理水平。但随之而来的信息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为保证我院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经院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一）负责制定医院信息安全策略，明确信息安全目标。

（二）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定期召开信息安全会议。

（三）负责全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和全院信息系统日常安全运行管理的组织协调及决策工作。

（四）研究决定医院信息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

（一）在医院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全院信息安全规划；

（四）承办医院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立小组的报告篇四

关于实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证监发[]1号

各综合类证券公司，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

为做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对《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关于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经历的要求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具备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且自2002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个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应是列名于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应只认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二）具备五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且至少参与过两个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项目。该参与人员应列名于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一个项目应只认定两名参与人员，其中包括一名项目负责人。

（三）具备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目前担任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或投资银行业务其他相关负责人，每家综合类证券公司推荐的该类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其推荐通道数量的两倍。

具备上述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之一的个人，可申请参加首次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二、首批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结束，其后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的要求为，具备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且最近一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境内外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主办人。

三、已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个人应持续符合《办法》的要求，其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是指，在两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境内外已完成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四、自首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公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只受理保荐机构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推荐文件。

五、保荐制度实施一段时间后，根据市场情况，现行的推荐通道将予以废止。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注册登记、年度备案、重大事项报告、发行上市推荐等，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填报相关报表。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48号）第十六条有关主承销商回访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表一保荐机构注册登记表□i-1□

表二保荐机构年度备案表□i-2□

表三保荐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表□i-3□

表四保荐总结报告书□i-4□

表五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表□r-1□

表六保荐代表人年度备案表□r-2□

表七保荐代表人重大事项报告表□r-3□

表八&n

[1][2]

成立小组的报告篇五

公司各处室、各重组矿井：

为加强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发现和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认真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和谐、

稳定的发展环境，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经研究，成立郑新公司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长：王广南徐志勤张西占

副组长：冯新林程丛仁郑玉彬牛希民孙进良

徐志伟李光辉王战敏毛占同

成员：鲁鹏窦建庄赵宾杰武安民

郭清漫石书岭李克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新公司综合办公室。

主任：鲁鹏（兼）

成员：王鹏杜卫东王治军李荣伟

曲伟民郭坤鹏

各重组矿井是信访稳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董事长、合作人和郑新公司驻矿领导是处理信访稳定事件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一）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坚持一岗双责，全面领导郑新公司信访稳定工作，对郑新公司信访稳定工作负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分管信访稳定、工农关系和综合协调工作的领导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和指导工作。

（三）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负责贯彻、落实信访稳定

各项工作部署，监督、检查各单位信访稳定工作开展情况。

（四）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郑新公司信访稳定日常工作。

（五）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在主任领导下，负责具体处理信访稳定工作有关事务。

（一）要站在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理念，郑新公司所属各重组矿井要成立相应机构，将信访稳定工作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同时规划，同时部署，同时考核，从思想上重视，从组织上健全，从机制上完善，为开展信访稳定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郑新公司、各重组矿井要关心、支持信访稳定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保证。

（二）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维护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职工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作为工作的重点，关心职工，爱护职工，激发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推进企业发展，保证企业和职工的正当权利，让职工享受到企业发展带来的实惠。

（三）要坚持排查为主、重在防范的原则，制订信访工作预案，变上访为下访，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排查各类不稳定因素，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切实将各类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保持安定、团结的氛围，为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成立小组的报告篇六

各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风险，促进证券公司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拟在具有主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内部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核小组的职责

内核小组是公司参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内控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对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确保证券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负责填制《证券发行申请材料核对表》，确保发行申请材料具有较高的质量；负责代表发行人和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进行工作联系，组织对有关反馈意见的处理等。

二、关于内核小组的组成

公司内核小组主要由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公司应从实际出发，参照下列要求确定具体人选，并保持成员的相对稳定。

（1）公司内核小组由8—15名专业人士组成；（2）公司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及投资银行部门的负责人是内核小组的当然成员；（3）公司内核小组成员中应有熟悉法律、财务的专业人员；（4）公司内核小组中应有至少2名从事过3家以上公司发行上市工作的人员；（5）公司内核小组可聘请本单位之外的专业人士，如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士辅助其审核工作。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公司须结合实际制定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工作规则应载明内核小组的宗旨、职责、人员分工和自律要求，以及内核小组的决策程序及工作流程。

（二）公司内核小组应定期对内核小组成员、公司其他参与证券发行的人员以及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进行风险教育（一雪风网络xfhttp教育网），并开展法律、法规以及专业知识的培

训，不断提高公司执业水平。

（三）公司内核小组要同参与证券发行的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保持业务沟通，做好协调工作。

（四）凡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发行人申请材料及有关书面意见，须经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集体讨论，并经参加讨论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除遵从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之外，具体经办人员、内核小组组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签署意见，并加盖公司印章。

（五）内核小组应配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主承销商执业情况进行考评，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切实搞好整改工作。

（六）内核小组是各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直接联系机构，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原则上不接待没有公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的中介机构及发行人来访。

（七）各公司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立即着手筹建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将公司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和个人简历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备案。凡涉及内核小组的人员调整和工作规则的修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备案。

附件：

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材料的核对意见（略）

二、证券发行申请材料核对表（1）（略）

三、证券发行申请材料核对表（2）（略）

成立小组的报告篇七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全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陈学荣

副组长：赵军林建乐朱益飞顾立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顺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定期分析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文件、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重大决议；

三、组织召开全系统安全生产会议；

五、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六、对局属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成立小组的报告篇八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拓展税务机关办税服务的方式方法，利用手机应用平台（app业务）为纳税人提供及时的涉税服务，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全面支撑，经省局同意，市局决定着手开发手

机应用app业务。

为加强工作领导，市局成立办税服务app业务开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由高亮副局长任组长，征管科、信息中心、纳税服务科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区县局、市局稽查局、直属税务分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征管科和信息中心负责办税服务app业务开发应用的组织、协调工作。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不断完善、逐步推广”的原则，采用滚动方式开发应用，开发一个功能，测试一个功能，成熟一个功能，推行一个功能。为加强各单位的协调配合，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分工如下：

市局征管科负责app业务开发需求的收集、整理工作。第一阶段的业务开发需求已经拟定并提供开发单位进行业务开发；第二阶段分直属税务分局、机关业务科室、区县局和纳税人四个层面，征求、收集和整理业务需求，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市局信息中心负责app业务开发的技术支持。负责和开发单位商定业务开发的整体架构、硬件设备等资源的配置，负责综合征管软件、稽核系统、 workflow 系统等需求数据的提供以及业务测试环境的布置、负责与省局相关处室沟通并联系解决资源与接口开放问题等。

局属各单位要根据市局工作要求和业务开发进度，配合征管科、信息中心做好app业务开发应用相关工作。